

南民老区〔2024〕13号

##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阳节 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革命“五老”遗偶 泉州市级慰问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重阳节慰问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革命“五老”遗偶的通知》（泉民老〔2024〕6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将 2024 年重阳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革命“五老”遗偶泉州市级慰问资金共 4.55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重阳节期间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活动，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革命“五老”遗偶的关怀，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。

二、2024年重阳节泉州市民政局对健在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革命“五老”遗偶（截至2024年8月31日）进行慰问，革命“五老”人员每人发放慰问金1000元，革命“五老”遗偶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（9月1日后逝世的对象，慰问金发放给其家属）。

三、此次泉州市级慰问资金下达到乡镇（街道）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开展慰问活动。慰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到位。慰问活动结束后，请及时将慰问情况（慰问金）汇总造册上报市民政局老区办。

附件：2024年重阳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革命“五老”遗偶  
泉州市级慰问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  
2024年9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4年重阳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革命“五老”遗偶 泉州市级慰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革命“五老”人员		革命“五老”遗偶		两项慰问金 合计
		人数	慰问金	人数	慰问金	
1	溪美街道	1	1000	0	0	1000
2	柳城街道	0	0	6	3000	3000
3	美林街道	0	0	1	500	500
4	东田镇	0	0	2	1000	1000
5	仑苍镇	0	0	5	2500	2500
6	英都镇	2	2000	3	1500	3500
7	翔云镇	3	3000	17	8500	11500
8	金淘镇	0	0	1	500	500
9	向阳乡	1	1000	0	0	1000
10	罗东镇	0	0	1	500	500
11	梅山镇	1	1000	1	500	1500
12	洪濑镇	1	1000	7	3500	4500
13	霞美镇	0	0	1	500	500
14	官桥镇	1	1000	7	3500	4500
15	水头镇	0	0	4	2000	2000
16	石井镇	1	1000	13	6500	7500
合计		11	11000	69	34500	45500

备注：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24年8月31日。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财政局。

---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0日印发

---